

福建省促进茶产业发展条例

(2012年3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5月27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等涉及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促进茶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茶产业相关活动的，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的茶产业包括茶叶种植、加工、经营以及为其提供的相关服务。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和茶叶产区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茶产业发展工作的领导，建立促进茶产业发展的协调制度，研究解决茶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具体工作由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负责。

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工信、商务、卫健、市场监管、林业、海关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促进茶产业发展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和茶叶主产区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茶产业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茶产业发展规划要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水土保持规划以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定区域保护规划相衔接。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和茶叶主产区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安排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茶树种质资源保护、新品种选育与推广、生态茶园基地和茶叶标准化示范区建设、茶叶质量检测、茶叶品牌创建等，促进茶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六条 茶叶产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和本条例，制定促进茶产业

发展的优惠政策和具体措施；对在促进茶产业发展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条 茶叶产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大有关茶业基础性、公益性研究投入，推进茶业科技创新和成果应用，提升茶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水平。

第八条 茶叶产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明确茶叶技术推广机构，加强茶叶技术推广力量，加快茶叶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新农药、新肥料的推广，提高对茶产业的服务能力。

第九条 茶叶产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茶叶交易平台建设，完善茶叶物流基础设施，提高茶叶市场流通效率。

第十条 茶叶产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引导和规范茶叶专业合作社发展，促进茶叶专业合作社提升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对符合条件的茶叶专业合作社申报茶叶方面支农项目，优先予以支持。

鼓励和支持茶叶专业合作社整合组织资源和生产要素，实行联合或者重组，建立茶叶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进闽台茶产业的合作与交流。

在台湾农民创业园中从事茶叶生产经营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适宜在本省推广使用的茶叶生产、加工机械产品，列入本省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

录,对购买列入目录的机械产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贴。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加强优、特、珍、稀茶树种质资源的保护工作,划定茶树优异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地。天然茶树优异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地的划定,应当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茶树优异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地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管理,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具体负责。

茶叶产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茶树优良品种的选育、引进、示范、推广工作。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卫健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尚无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福建省地方特色茶叶,制定本省茶叶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鼓励茶叶生产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茶叶的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第十五条 茶叶产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及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促进茶叶标准化种植、加工,推进茶园道路、水利等基础设施和生态茶园建设,并在项目资金使用上优先给予安排。

茶园中建设所需的茶叶生产设施用地按照法律、法规及省人民政府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茶叶产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组织茶叶生产企业和科研机构,推动并参与当地主要茶类国家标准的制定工作。

第十七条 茶叶产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及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完善信息平台,加大当地主要茶类的宣传力度,为茶

叶生产经营者开拓国内外市场、开展市场营销提供政策咨询和信息服务。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教学科研机构和茶叶技术推广机构应当加强茶叶种植、加工等方面人才的培训,开展评茶、茶艺、茶叶加工等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促进茶产业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第十九条 支持依法成立的各类茶业社团组织开展推动茶产业发展相关活动,规范行业行为,加强行业自律和人才培养,开展行业诚信建设,引导茶叶生产经营者依法生产经营,为茶叶生产经营者提供服务。

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制定茶产业发展规划和行业标准时,应当听取茶叶行业协会等各类茶业社团组织意见。

第二十条 支持茶叶企业和教学、科研机构设立茶叶科技研发、推广机构,开展茶树优良品种选育以及茶叶高产优质栽培、精深加工、安全生产等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对茶产业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茶叶加工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推行清洁化、标准化集中加工区建设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

第二十一条 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创新适合茶产业发展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增加对茶产业项目的信贷投入。

鼓励茶叶企业依法利用资本市场筹集社会资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符合条件的茶叶企业上市融资。

第二十二条 山地茶园的权利人可以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林权登记申请,由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登记证明。

支持山地茶园权利人以林权作为抵押进行贷款。依法将茶园的林权进行抵押的,原办理林权

登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根据申请办理抵押登记。

第二十三条 鼓励成立各类茶文化促进组织，支持社会组织建设茶文化场所，积极开展茶事、茶艺活动，深入挖掘、整理、传播茶文化，推进茶文化事业和产业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旅、农业农村及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挖掘、整理、传播茶文化，开发推广茶文化旅游，加强茶文化对外宣传与交流。对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茶叶传统制作技艺及其传承人给予保护，对传承人给予奖励和资助。

第二十四条 鼓励茶叶品牌建设，争创各级各类名牌产品。

对获得良好农业规范、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及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产品认证的茶叶企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

对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福建省名牌产品、福建省名牌农产品的，以及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农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予以保护、奖励，并在项目安排等方面优先予以支持。

第二十五条 鼓励茶叶生产企业、茶叶专业合作社和茶叶行业协会等对具有特定自然生态环境和历史人文因素的茶叶，申请茶叶地理标志保护。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茶叶地理标志申请、使用和保护等工作的组织协调。茶叶地理标志产地范围内的茶叶企业、茶叶专业合作社等经依法申请后，可使用茶叶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

第二十六条 开垦茶园应当符合茶产业发展规划，并采取措施保护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生态茶园和茶园示范区建设的相关标准，规范生态茶园和茶园示范区建设。

禁止在坡度二十五度以上的陡坡地以及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新开垦茶园。对坡度过陡且无法进行生态改造的茶园，应当退茶还林，避免水土流失。

第二十七条 在茶园中推广使用生物有机肥，开展测土配方施肥，使用高效、低毒农药和生物农药，推广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推进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工作。

茶叶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公布的可供茶树上使用的农药目录，指导茶农科学使用农药。

第二十八条 实行茶叶质量可追溯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建立茶叶质量安全追溯信息服务平台。

茶叶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建立茶叶生产记录制度，做好对所生产茶叶的检验检测，不得销售不符合茶叶质量安全标准的茶叶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茶叶生产记录。

茶叶经营企业对其销售的茶叶产品，应当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茶叶的名称、规格、数量、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茶叶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不得少于二年。不得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茶叶产品。

第二十九条 成品茶包装应当合理，包装的材质、结构和成本应当与内装茶叶的质量、规格和成本相适应，减少包装性废物的产生。

成品茶包装和标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

期、保质期等内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管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茶叶产品包装和标识标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茶叶行业协会等茶业社团组织可以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组织专家开展茶叶名优产品评定工作，但不得强制茶叶企业参加，也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茶叶名优产品评定工作的监督管理，维护茶叶企业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茶叶交易场所、批发市场应当设立或者委托茶叶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茶叶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管及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茶叶交易场所、批发市场加强监督检查，并提供便捷、优质服务。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茶叶质量安全的监管工作，对生产销售的茶叶进行监督抽查，监督抽查结果依法由省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公布。

茶叶的检测应当委托具备茶叶质量检测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的，由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茶叶生产企业、茶叶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茶叶生产的农民

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等单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的茶叶产品予以没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茶叶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茶叶生产记录，或者伪造茶叶生产记录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款规定，茶叶经营企业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销售不符合茶叶质量安全标准的茶叶产品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不合格茶叶产品；不合格茶叶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促进茶产业发展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